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

95年1月9日94學年度中心第6次教評會通過
96年11月5日96學年度中心第4次教評會修正
96年12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通過
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中心第1次教評會修正
102年5月3日101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通過
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定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
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因應教學需要,依據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,訂定本中心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實務教師,係指教育部所頒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,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實務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、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。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四級,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。

第六條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:

- (一) 教授級實務教師: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;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二) 副教授級實務教師: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;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三) 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: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;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四) 講師級實務教師: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,兼任年資折半計算;但各級實務教師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資歷年限得予酌減。酌減年限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備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,本中心依專業領域訂定各類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,依附表所示。

第七條 實務教師之資格審定、聘任程序及聘期,比照本中心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擬聘之實務教師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,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,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,應辦理外審。

第九條 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，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，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（法律、傳播、藝術、生態等四類）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

	法律實務教師	傳播類實務教師	藝術類實務教師	生態實務教師
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律師、法官(檢察官)或公、私立機構之法制人員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	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傳播實務工作達十五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傳播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	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等之創作與演出，或與之相關之實務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	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(包括生態教育、物種調查與研究、復育養殖培育、棲地之規劃設計與營造管理等)，或受聘於公、私立機構擔任相關職務，共達十五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
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律師、法官(檢察官)或公、私立機構之法制人員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	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傳播實務工作達十二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傳播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	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等之創作與演出，或與之相關之實務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	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(包括生態教育、物種調查與研究、復育養殖培育、棲地之規劃設計與營造管理等)，或受聘於公、私立機構擔任相關職務，共達十二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

	法律實務教師	傳播類實務教師	藝術類實務教師	生態實務教師
助理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律師、法官(檢察官)或公、私立機構之法制人員工作九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	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傳播實務工作達九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傳播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	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等之創作與演出，或與之相關之實務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	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(包括生態教育、物種調查與研究、復育養殖培育、棲地之規劃設計與營造管理等)，或受聘於公、私立機構擔任相關職務，共達九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
講師級 實務教師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律師、法官(檢察官)或公、私立機構之法制人員工作六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傳播實務工作達六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傳播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等之創作與演出，或與之相關之實務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(包括生態教育、物種調查與研究、復育養殖培育、棲地之規劃設計與營造管理等)，或受聘於公、私立機構擔任相關職務，共達六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